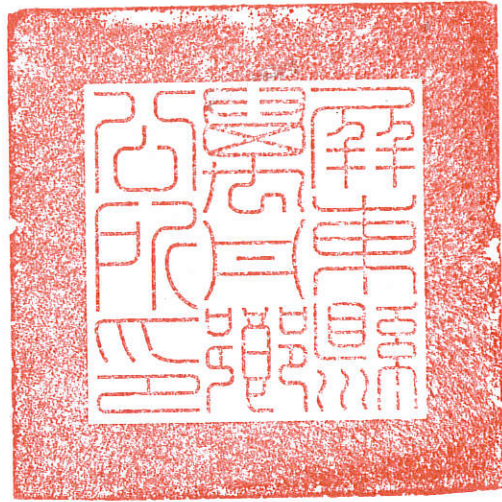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萬鄉民字第11031484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李鴻毅1員，110年9月23日萬鄉民字第1103148400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0年9月23日萬鄉民字第11031484700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李鴻毅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起內逕向戶籍地屏東縣萬丹鄉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劉昭相